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东恒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吊带基布项目		
项目代码	2509-410381-04-01-7534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香峪村九组洛阳市凯胜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112 度 43 分 38.514 秒, 34 度 44 分 27.18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7.55
环保投资占比（%）	17.5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正在履行审批手续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6 月）； 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洛阳偃师区先进		

	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号）
规划及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 1.1 规划时限 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其中近期到 2025 年，远期到 2035 年。 1.2 规划范围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体空间发展布局结构为“一园区三板块”，“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1.44 平方公里。 北环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北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华润热电，西至龙海玻璃，南至陇海铁路，北至邙山大道、招商大道北侧 300 米，片区范围面积约 5.09 平方公里。 岳滩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南部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杜甫大道，西至恒东新能源，南起规划创业路，北至规划科创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3.75 平方公里。 东南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东南区域，空间范围为西起 S539、商汤大道、规划岭西路，东至洛河堤、干沟河堤、规划岭东路，北至陇海铁路、滨河南路、郑西高铁，南至规划岭南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12.60 平方公里。 1.3 产业发展 1) 主导产业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以装备制造、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为主导产业。 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环保型分子筛材料、轻合金等有色金属材料、铝板带箔、锂电箔材、功能玻璃等电子信息材料，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打造国际知名分子筛材料基地、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新材料集群。 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三轮摩托车新能源车制造、新能源装备制造、智

	能装备等制造业，建设新能源车辆集群。 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围绕储能装备、氢能装备、节能技术装备、环保技术装备、余热余压利用技术和设备等领域，积极对接中东方日升、浙江万洋、宁德时代、上海环境、中节能、中信重工等企业，全力推进“中原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园”建设，形成集研发、设计、生产、智造、展示、服务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打造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及中部地区重要节能环保装备和储能装备产业集群。 2) 重点举措 ④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 新型包材产业：以恒华实业、凯胜实业、红宝塑业等公司为重点，全力推进技术改造、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绿色化发展。以豫首生物为引领，加大光降解塑料、生物降解塑料和水溶性塑料等可降解塑料包装材料研发，生产环境友好型塑料包装。鼓励企业通过文化创意、设计原创、技术与管理创新等方式改造产业，为行业发展注入更多科技、文化和艺术含量，提升产品竞争力。支持企业引进国际先进塑编材料生产线，加快行业兼并重组，提升行业竞争力。高标准建设新型包材产业园，打造全国最大塑编材料产业基地。 1.4 项目相符性分析 项目租赁洛阳市凯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胜实业”）闲置车间，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范围内，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用地功能布局图、产业功能布局图，该区域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产业布局规划为分子筛、信息显示、有色金属为主的新材料产业。 项目为基布及吊带生产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与开发区主导产业相关，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不属于开发区限制、禁止行业类目录，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有利于促进开发区经济发展，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土地使用规划。 2、《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	---

2023年6月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以豫环函〔2023〕103号文出具了审查意见。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 项目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分区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保护区	邙山陵墓群、夷平冢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需满足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并取得文物保护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香峪村九组洛阳市凯胜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在邙山陵墓群东段保护范围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见附件6），项目所在凯胜实业厂区内已进行文物勘探工作，地下区域未发现文物。项目租赁该厂区内闲置车间建设，对文物影响较小，以文物部门意见为准。	相符
	环境敏感目标	注重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在现有及拟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禁止布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距离范围内可能涉及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500m范围内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也不需布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距离范围。	相符
重点管控区域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相符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相符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	项目基布及吊带生产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的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入驻项目。	相符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项目不涉及。	相符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项目不涉及。	相符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本项目使用电为能源，不涉及煤炭。	相符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项目不涉及。	相符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B 级及以上要求。	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按照豫环办〔2024〕72 号塑料制品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及豫环办〔2025〕34 号补充说明要求建设。	相符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禁止露天喷漆项目。	项目生产车间密闭且设置废气收集设施，不涉及喷漆。	相符
		污染控制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凯胜实业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进入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拉丝机挤出物料冷却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更换后用于凯胜实业厂区绿化洒水降尘。	相符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属于重点行业，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	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满足区域替代的相关要求。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相符

			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对于 VOCs 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应采用 RTO 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其他涉 VOCs 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采用“ <u>过滤棉+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u> ”对 VOCs 废气进行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本项目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相符
			入区项目应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项目按相关要求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	相符
			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资源利用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建设有冷却水循环水池， <u>拉丝机挤出物料冷却水</u> 循环使用、定期用于凯胜实业厂区绿化洒水降尘，可有效减少新水用量，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相符
			入区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使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表 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加强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项目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有成熟工艺配套，与园区产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相符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部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相关要求，避免对文物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香峪村九组洛阳市凯胜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在邙山陵墓群东段保护范围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见附件6），项目所在凯胜实业厂区内已进行文物勘探工作，地下区域未发现文物。项目租赁该厂区内闲置车间建设，对文物影响较小。具体以文物部门意见为准。	相符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新增污染物排放实行区域总量替代。	相符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禁止类和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高污染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不属于左侧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北环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加快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开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凯胜实业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农田施肥，远期排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u>拉丝机挤出物料冷却水</u>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更换后用于凯胜实业厂区绿	相符

	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化洒水降尘。项目一般固废经暂存后外售，危废分类收集经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收集、贮存、转运等严格按照危废相关规定进行，确保 100%安全处置。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环境保护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范围内，项目为基布与吊带生产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与开发区主导产业相关，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不属于开发区限制、禁止行业类目录，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有利于促进开发区经济发展，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土地使用规划，符合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1.1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项目所在区域涉及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1.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洛阳市偃师区大气环境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目前，洛阳市偃师区正在实施《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偃师区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偃师区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5〕1 号）等文件中要求的一系列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项目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凯胜实业厂区化粪池预	

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进入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企业生产车间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后，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引自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水管网，所在区域供水充足，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用电引自开发区供电电网，区域电力资源丰富，可以满足开发区现状用电需求，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项目租赁洛阳市凯胜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工业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对照《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结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研判分析报告结论如下：

（1）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2）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1个，生态空间分区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1个，大气管控分区3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1个，岸线管控分区0个，水源地0个，湿地公园0个，风景名胜区0个，森林公园0个，自然保护区0个。

（3）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1个，一般管控单元0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ZH41030720001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1、本项目为基布吊带生产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2、不涉及。 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 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	1、项目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项目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进行处理。 3、本项目拉丝机挤出物料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更换后用于凯胜实业厂区绿化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依托凯胜实业化粪池处理后废水近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远期排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出水执行《河	相符

				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4、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新增污染物排放实行区域总量替代。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1、不涉及。 2、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3、按照现有行业规范要求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4、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入区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1、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本项目拉丝机挤出物料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更换后用于凯胜实业厂区绿化洒水降尘。	相符

(4) 生态空间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生态空间分区，其中生态保护红线0个，一般管控区1个（生态空间分区编码及名称：YS4103073110001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其他区域 1），一般生态空间0个，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资料显示，该生态分区矢量数据暂不公开，故本次环评不再对其进行进一步的对照分析。

(5) 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0个，详见下表。

表 4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水环境管控 分区名称、编 码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 符 性
洛阳市偃师 区先进制造 业开发区 YS41030722 10154	重点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 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基布吊带 生产项目，符合洛阳 偃师区先进制造业 开发区发展规划和 规划环评要求。	相 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 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 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 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 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7-2021)中的 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 直排外环境。	本项目废水包括拉 丝机挤出物料冷却 水更换废水及职工 生活污水。拉丝机挤 出物料冷却水循环 使用定期补充，定期 更换后用于凯胜实 业厂区绿化洒水降 尘；生活污水依托凯 胜实业厂区化粪池 处理后废水近期清 掏用于农田施肥，远 期排入偃师西区污 水处理厂进行深度 处理，出水执行《河 南省黄河流域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7-2021) 中的相关标准。	相 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 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 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 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 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 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 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 范措施，减少环境风 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 险管控联动，防止事 故废水排入雨水管 网或未经处理直接 进入地表水体。	1、不涉及。 2、本项目按照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案备案管理办法的 要求，制定完善的 环境应急预案，并 报环境管理部门备 案管理。 3、本项目按照现 有行业规范要求做 好事故风险管控联 动，防止初期雨水 及事故废水排入雨 水管网或未经处理 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相 符
		资源 开发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 的情况下，应加大中 水回用力	本项目拉丝机挤出 物料冷却水循环使	相 符

		效率要求	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用、定期补充，定期更换后用于凯胜实业厂区绿化洒水降尘。	
(6)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3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1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0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1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0个，详见下表。					
表 5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大气环境 管控分区 名称、编码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洛阳市偃 师区先进 制造业开 发区 YS4103072 310003	重点	空间 布局 约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本项目为基布吊带生产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使用电作为清洁能源，不涉及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使用，不涉及锅炉；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集中供气、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废气污染物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本项目使用电作为清洁能源，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集聚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本项目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	相符

				故应急能力。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集聚区实施集中供热、供气，以区域热源厂为集中供热热源，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不涉及。	/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2025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面禁止。 2、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京津冀2+26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夜市“退路进店”，到2025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1、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为新建项目，属于重点行业，VOCs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范围内，新增污染物	相符

				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3、京津冀 2+26 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2、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建设环保设施以及冷却水循环水池的开挖等，评价要求施工期施工单位应合理选用施工机械，夜间禁止施工，同时施工期加强施工工地监管，严格落实工地周边 100% 围挡、各类物料堆放 100% 覆盖、土方开挖 100% 湿法作业、出入车辆 100% 清洗、施工现场路面 100% 硬化、渣土车辆 100% 密闭运输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使用外购已搅拌混凝土及砂浆； 3、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运营期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 A 级指标”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及时制定应急减排清单，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4、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	/	/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	/	/
	二 YS4103072 340001		空间 布局 约束	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	1、不涉及； 2、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	相符

				渣油蹦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3、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	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也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车间边界最近的村庄为南 745m 的坟庄村； 3、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材、烧结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 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 2025 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5%以上，县城达到 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 2025 年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1、不涉及； 2、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场内运输全部使用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厂内物料转运采用新能源叉车进行转运； 3、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	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范围内；	相符

			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 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2、本项目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及时制定应急减排清单，配合上级环保部门做好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工作。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全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	1、本项目为基布及吊带生产项目，不涉及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本项目使用电作为清洁能源； 2、不涉及。	相符

(7)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其中生态用水补给区0个，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0个，高污染燃料禁燃区1个，详见下表。

表6 项目涉及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一览表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名称、编码	管控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YS410307254000 1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城区中心区域内（北环路以南，汉魏路以东，堤顶路以北，省道 539 以西），除偃师市全兴建材厂、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厂、河南华润电力首阳山有限公司以外区域。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	相符

		效率要求	位和个人逐步通过改造，使用清洁能源。	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本项目使用电作为清洁能源。	
综上所述，上述研判分析结果显示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的各项要求。					
3、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9-410381-04-01-753471（见附件 2），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4、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4.1《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					
表 7 项目与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第一类	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的项目。		项目为基布吊带生产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第一类 8 个行业，也不属于第二类中 19 个细分行业。	相符	
第二类	钢铁（长流程炼钢）、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等 19 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 1-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文的有关规定。					
4.2 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8 项目与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四、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各有关地区（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河南省、			项目为基布及吊带生产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	相符	

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		耗水、高耗能项目。	
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文的有关规定。			
4.3 与《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相符性分析			
表9 项目与环综合〔2022〕51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要求。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准入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耗水量不大，不属于高耗能和排放项目，不属于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行业，不涉及落后产能以及过剩产能。	相符
	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 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u>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废过滤棉分别采用专门的危废贮存容器密封收集后，存放于危废贮存间，废含油包装桶加盖密封后存放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置。</u>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环综合〔2022〕51号文的有关规定。			
4.4 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表10 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	相符

	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业，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本项目属于重点行业项目，拉丝机挤出工序有机废气采取“<u>过滤棉+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u>”处理后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豫环办〔2024〕72号塑料制品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及豫环办〔2025〕34号补充说明要求；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凯胜实业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进入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u>拉丝机挤出物料冷却水</u>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更换后用于凯胜实业厂区绿化洒水降尘；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存放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的有关规定。			
4.5 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章 优化空间布局，加快产业绿色发展	第二节 推进工业绿色发展。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以产污强度高、排放量占比大的行业，以及生产、使用或排放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中化学品的行业等为重点，加强清洁生产评价认证和审核。研究制定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升级方案，加快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升级，推动产业升级与技术革新。对“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有条件地区适时推进颁布地方清洁生产标准或	本项目为基布及吊带生产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为重点行业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拉丝机挤出工序有机废气采取“<u>过滤棉+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u>”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	相符

		指标体系。推进企业园区化绿色发展。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加快黄河流域各级各类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与上下游相关产业和配套产业的融合与集聚发展。推动汾渭平原化工、焦化、铸造、氧化铝等产业集群化、绿色化、园区化发展。沿黄河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分期分批迁入合规园区。推动兰州、洛阳、郑州、济南等沿黄河城市和干流沿岸县（市、区）新建工业项目入合规园区，具备条件的存量企业逐步搬迁入合规园区。建立以“一园一策”和第三方综合托管为主要手段的工业园区环境治理新模式。到 2025 年，力争推动 30 家左右工业园区建成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u>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豫环办（2024）72 号塑料制品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及豫环办（2025）34 号补充说明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产污强度高、排放量占比大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u>	
	第八章 强化源头管控，有效防范重大环境风险	第三节 强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有序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9 省区因地制宜推动 30 个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地级及以上城市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开展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建立区域联防联控机制，严厉打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活动。到 2025 年，城市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效能明显提升，城市固体废物产生强度稳步下降，综合利用水平大幅提升，基本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	<u>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废丝、塑料漂浮渣）分类收集后暂存于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废过滤棉分别采用专门的危废贮存容器密封收集后，存放于危废贮存间，废含油包装桶加盖密封后存放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置。</u>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4.6 《洛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				
表 12 项目与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攻坚 第一节以协同控制为重点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涉 VOCs 物料在生产车间内密封储存，涉气工序位于生产车间内，拉丝机挤出工序	相符	

	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车维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过滤棉+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u> ”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洛政〔2022〕32 号文的有关规定。			
4.7 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的通知》（洛政〔2024〕3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洛政〔2024〕30 号文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为基布及吊带生产项目，不属于豫发改环资〔2023〕38号中的两高项目。 项目为新建项目，按照豫环办〔2024〕72号塑料制品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及豫环办〔2025〕34号补充说明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二）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中，生产工艺装备均不属于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	（十九）持续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1.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	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	相符

实降低 排放强 度	产品比重。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清单台账，全面推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企业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二）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	项目 VOCs 物料在生产车间内密封储存，涉气工序均位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过程有机废气经 <u>集气设施（集气罩+四面软帘）收集</u> 后进入与生产系统匹配的“ <u>过滤棉+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u> ”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有机废水产生；生产设施开停、检修期间，按照要求对产生的 VOCs 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洛政〔2024〕30 号文的有关规定。

4.8 与《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为基布吊带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水污染物重点排放行业，也不属于上述严控产能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为新建项目，按照豫环办〔2024〕72 号塑料制品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及豫环办〔2025〕34 号补充说明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11.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等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依法依规制定方案，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标准，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项目为基布及吊带生产项目，属允许建设项目，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洛政办〔2023〕42 号文的有关规定。				
4.9 与《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4〕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涉 VOCs 污染防治重点任务	（一）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2024 年 5 月底前将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实施逐月调度。2024 年 6 月底前，对已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企业进行一轮全面排查，通过查看 VOCs 原辅材料购买、使用台账及质量检测报告、开展现场检测等方式，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全部替代或者替代比例满足要求。	项目为基布及吊带生产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	相符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非甲烷总烃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非甲烷总烃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设施（集气罩+四面软帘）收集后进入与生产系统匹配的“过滤棉+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之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采用集气罩+四面软帘收集废气，距集气罩	相符

			求规定执行。2024年6月底前,结合“VOCs 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提升,并将升级改造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	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三) 提升组治能力 提有织理力	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设施(集气罩+四面软帘)收集后进入与生产系统匹配的“过滤棉+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u>“过滤棉+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u> 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相符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2024 年 5 月底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监督帮扶,通过查看企业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检查活性炭更换使用情况,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材料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并按要求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相符

		备查。 2024 年 6 月 15 日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 年产生量大于 0.5 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 70%的，以及现场监督帮扶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偃环委办〔2024〕2 号文的有关规定。				
4.10与《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偃师区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偃师区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5〕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偃环委办〔2025〕1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偃环委办〔2025〕1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偃师区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5.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区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不涉及。	/	
8.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2025年10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集气罩+四面软帘）收集后进入与生产系统匹配的“过滤棉+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相符	
9.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持续推进源头替代。严格落实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建立完善涉VOCs企业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监管工作机制，2025年4月底前对全市涉VOCs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替代情况开展一轮排查，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动相关企业完成源头替代。在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项目聚丙烯颗粒料及填充母料为低 VOCs 含量物料，常温为固体粒状物料。 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设施（集气罩+四面软帘）收集后，进入“过滤棉+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按要求对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	相符	
（2）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		本项目拟在拉丝机挤出工段	相符	

	VOCs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I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开展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持续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运行率、治理设施去除率。2025年4月底前，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	上方设置集气设施（集气罩+四面软帘）收集有机废气，挤出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统一经“过滤棉+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IDAR）、废气旁路、加油站、产品VOCs含量等环节，运行过程加强管理，及时对废气收集、非正常工况等排查整治，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运行率、治理设施去除率满足设计要求。项目定期更换活性炭。	
	10.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1）加强治污设施提升治理。加强工业企业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提升废气收集能力和处理效率。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推进燃气锅炉、炉窑低氮燃烧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锅炉、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治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属于基布及吊带生产项目，不涉及脱硫及脱硝设施及燃气、生物质锅炉，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作为清洁能源。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本项目拟对挤出机在拉丝机挤出工段上方设置集气设施（集气罩+四面软帘）收集有机废气，挤出过程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统一经“过滤棉+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相符
	14.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 （1）建立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协调工作机制，积极争取各领域上级新能源汽车替代奖补资金。加快推进重型卡车和城市公共领域用车新能源更新，2025年底前，除应急车辆外，全区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和城市建成区的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环卫用车、网约出租车基本使用新能源汽车。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全区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为新能源车。重型载货车辆、工程车辆绿色替代率达到50%以上。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运营期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A级指标”的有关规定。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场内运输全部使用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	相符
	15.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动高污染的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淘汰更新。开展对本地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环保一致性监督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对20%以上的燃油机械开展监督抽测。2025年底前，基本消除铁路内燃机车冒黑烟现象，机场APU替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运营期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A级指标”的有关规定。厂内物料转运采用新能源叉车进行转运。	相符

	代设备使用率稳定在95%以上；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工程机械，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22.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强化预测预报，按程序启动、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规范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管理，科学合理、精准高效制定应急减排清单，推动实现涉气企业全覆盖。强化区域联合应对，综合运用热点网格、用电监控、自动监测、门禁系统等科技手段，建立健全快速响应、排查、整改、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全面提升臭氧污染及重污染天气应对管控成效。 23.强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精准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管控，按要求落实砖瓦窑、砂石骨料等行业错峰生产调控，引导企业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加强生产物资储备，优化重点行业高排放车辆运输调控，有效降低秋冬季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压实应急减排责任，精准识别环境违法问题线索，夯实减排措施落实。结合产业结构特点、污染排放情况，对短时间难以停产的行业实施差异化轮流停产减排，可提高限制类或绩效等级低的企业生产调控比例。 24.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A级、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行动，充分发挥绩效A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运营期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A级指标”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及时制定应急减排清单，加强用电监管，依托凯胜实业门禁视频监控系统；配合环保部门实行错峰生产调控。	相符
偃师区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5.持续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打造节水控水示范区，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严格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管理，分解下达县区年度用水计划；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工作，完成支撑试点的工程项目建设，构建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循环利用有机结合的综合治理体系；深入开展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和水效对标达标活动，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推动工业废水循环利用，鼓励工业企业申报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业废水循环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凯胜实业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进入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拉丝机挤出物料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更换后用于凯胜实业厂区绿化洒水降尘。	相符

	利用典型案例。		
	6.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使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偃师区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4.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危险废物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废含油包装桶、 <u>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废过滤棉分别采用专门的危废贮存容器密封收集后，存放于危废贮存间，废含油包装桶加盖密封后存放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置。</u>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偃环委办〔2025〕1号文中相关要求。			
4.11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豫环办〔2024〕72 号）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补充说明的通知》（豫环办〔2025〕3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豫环办〔2024〕72 号塑料制品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及豫环办〔2025〕34 号补充说明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	项目特点	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项目以电为能源。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为允许类建设项目，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	相符

			府部门明确列入已限期淘汰类项目； 2.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3.项目建设符合豫环办〔2024〕72号塑料制品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及豫环办〔2025〕34号补充说明要求； 4.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数据，废气温度、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1.项目使用风选后 3mm 左右颗粒状原料，生产过程基本不产生粉尘，且在密闭生产车间内生产，产生的 VOCs 废气经挤出工段上方集气设施（集气罩+四面软帘，集气效率 95%）收集后引至“过滤棉+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项目采用符合产品标准要求的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并按要求做好相关台账记录。本项目拉丝机挤出废气中含有少量油雾，挤出废气采用集气设施（集气罩+四面软帘）进行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治理。 3.本项目使用风选后 3mm 左右颗粒状原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过程基本不产生粉尘； 4.本项目废活性炭经危废贮存容器收集后加盖密闭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1.项目聚丙烯颗粒料及填充母料为低 VOCs 含量物料，常温为固体粒状物料，储存在密闭的包装袋内，存放于密闭车间原料区。 2.项目聚丙烯颗粒料及填充母料采用密闭包装袋转移和输送。 3.项目生产产生的 VOCs 废气经集气设施（集气罩+四面软帘）引至“过滤棉+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4.项目所在凯胜实业厂区内道路路面已硬化，并有专人定期清扫、洒水降尘等，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凯胜实业厂区内其他未利用地均已绿化、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5.本项目各项危废均采用密封性良好的容器收集后加盖密封、分区暂存，其中：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废过滤棉均采用带塑料包装内衬的包装桶密封收集暂存，废含油包装桶加盖密封暂存，废润滑油使用耐腐蚀、防渗漏的专用容器收集密封暂存，以上危废均放置于防潮防渗漏托盘上，在通过密封容器/包装储存的条件下，不易产生 VOCs 和异味等，可不考虑危废间废气的收集处理。	相符
	排放限值	1.全厂 PM 和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³；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且去除效率达不到 80%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	1.项目不涉及粉尘产排，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气经集气设施（集气罩+四面软帘）引至“过滤棉+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5%，满足文件要求；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执行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相符

			2mg/m ³ 的要求。	
	监测监控要求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1. 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应根据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要求确定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2.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口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或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企业按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及时申请国家版排污许可登记表； 3.制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按要求监测并取得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	企业按要求做好以下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台账；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3、监测记录信息；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能源消耗记录（本项目不	相符

		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涉及燃料），保存好用电发票；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场内运输全部使用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厂内物料转运采用新能源叉车进行转运。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及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项目日均进出货150吨，依托凯胜实业门禁视频监控。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建立电子台账。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豫环办〔2024〕72号塑料制品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及豫环办〔2025〕34号补充说明的有关规定。

4.12 与中共洛阳市委办公室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提升进位行动方案》（洛办〔2025〕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洛办〔2025〕9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二) 产能转移退出专项行动		
5.严格项目准入管理。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严禁“两高”行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8.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强化执法监管，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三) 交通运输减排专项行动		
10.淘汰退出老旧车辆。用足中央、省资金补贴政策，加快国四及以下柴油货车和国二及以下非	本项目物流运输、货物运输委托专业物流运输公司，项	相符

道路移动机械淘汰退出，2025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2027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	目物料公路运输、场内运输全部使用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厂内物料转运采用新能源叉车进行转运。	
12. 提升清洁运输比例加快推动“公转铁”。逐步提升“公转铁”运输比例，2025 年底前煤炭、焦化、有色、水泥、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2027 年达到 85%以上，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全部采用清洁运输方式。2025 年底前砂石骨料，耐材，环保绩效 A、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	本项目物料运输、货物运输委托专业物流运输公司，清洁运输按照豫环办〔2024〕72 号塑料制品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及豫环办〔2025〕34 号补充说明要求执行。	相符
(四) 新能源车推广专项行动		
13.大力推广新能源车。整合各类奖补资金政策，9 月 5 日前出台全市新能源车辆推广激励方案。2025 年底前除应急车辆外，全市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全市公交车、出租车及城市建成区内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环卫用车全部完成新能源汽车替代。9 月 15 日前中心城区工程项目全部使用新能源渣土车和水泥罐车。2027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和县城的物流园区、机场、铁路货场等区域内货物运输基本使用新能源车辆。	本项目物料运输、货物运输委托专业物流运输公司，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场内运输全部使用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	相符
(五) 环保绩效升级专项行动		
14.推动重点行业绩效创 A 晋 B。开展水泥、焦化、陶瓷、砖瓦等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2025 年底前完成绩效等级提升企业 60 家，2027 年 12 月前完成 200 家。	本项目参照豫环办〔2024〕72 号塑料制品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及豫环办〔2025〕34 号补充说明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15.持续推进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整治提升。2025 年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 200 家，2027 年底前全面完成。	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 <u>过滤棉+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u> ”，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相符
16.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每年 5 月底前涉 VOCs 企业完成一轮次活性炭更换、泄漏检测与修复。2026 年底前完成洛新产业集聚区集中喷涂中心建设。2027 年涉 VOCs 重点行业企业基本实现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完成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项目生产过程挤出及拉丝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经 <u>集气设施（集气罩+四面软帘）</u> 引至“ <u>过滤棉+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u>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聚丙烯颗粒料及填充母料为低 VOCs 含量物料，常温为固体粒状物料，储存在密闭的包装袋内，存放于密闭车间原料区。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办〔2025〕9 号文相关要求。		
5.文物		

	偃师区是夏、商、东周、东汉、曹魏、西晋、北魏等七朝古都，是全国黄河重点旅游热线及全省“三点一线”旅游线路和以洛阳为中心的河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素有洛阳“九朝古都半在偃”之称。境内有二里头文化、西亳商城、汉魏古城遗址；有中国最早的国立大学东汉太学等遗址；西周伯夷、叔齐墓、秦相吕不韦墓、唐太子李弘墓，又有唐代武则天亲书的升仙太子碑、东汉灵台等古迹，是唐代高僧玄奘、宋朝名相吕蒙正的故乡。 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分为西段、中段和东段。东段保护范围：偃师区境内，东汉、曹魏、西晋陵区；北界首阳山一线；西界偃师区首阳山镇寨后村、保庄村至偃师区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东界首阳山主峰至偃师区城关镇塔庄村；南界偃师区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至城关镇塔庄村之间的洛河北堤。东段建设控制地带：北界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小集村至偃师区邙岭乡东蔡庄村至偃师区山化乡游殿村；西界孟津县、偃师区的分界线；东界偃师区山化乡游殿村至偃师区山化乡忠义村；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香峪村九组洛阳市凯胜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在邙山陵墓群东段保护范围内，项目所在凯胜实业已委托偃师区文物旅游局（原：偃师市文物旅游局）对所在凯胜实业厂区进行文物勘探工作，地下区域未发现文物（见附件6）。项目租赁洛阳市凯胜实业有限公司闲置车间进行建设，对文物影响较小，具体以文物部门意见为准。 6.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为偃师市二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25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现 1~2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至二水厂厂区的区域，现 5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东至荣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边界、西至聚贤路东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现 10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东至聚贤路西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现 13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西至蔡侯路东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现 14~15 号、X11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南至永宁路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
--	--

	X6~X9 号、X14 号、X16 号、X19~X22 号、X24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X10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北至永宁路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X13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东至开阳路西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X15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西至汉魏路东侧红线、南至永宁路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X17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西至开阳路东侧红线、南至永宁路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X18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西至津阳路东侧红线、北至中州路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X23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南至堤顶路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距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为现 13 号取水井，位于其保护区边界西北约 1.55km，不在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要求。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为偃师市首阳山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18 米、西 60 米、南 85 米、北 90 米的区域。项目位于其保护区边界东北约 1.88km，不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要求。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见附图 6。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东恒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ETURDP3L（见附件 3），主要从事吨包袋吊带、基布生产。为满足市场发展需求，企业拟投资 100 万元，租赁洛阳市凯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胜实业”）闲置车间用于建设洛阳东恒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吊带基布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 2509-410381-04-01-753471（备案见附件 2）。

项目拟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9 项目拟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表

名称	备案内容	项目拟建设内容	相符性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市首阳山街道香峪村九组	洛阳市偃师市首阳山街道香峪村九组洛阳市凯胜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年产 6000 吨吊带及基布	年产 6000 吨吊带及基布（其中年产吊带 1000 吨、基布 5000 吨）	相符，对产品产能进行了细化说明
生产工艺	原料—上料搅拌—电加热挤出—冷却—切丝—伸丝—绕丝—编织—成品	原料—上料搅拌—电加热挤出—冷却—切丝—伸丝—绕丝—编织—成品	相符
投资	100 万元	100 万元	相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基布及吊带生产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评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详见附件 1。

表 20 项目环评类别确定依据分析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对项目场区进行了现场踏勘，在了解区域环境现状，对建设项目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并查阅有关资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香峪村九组洛阳市凯胜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本项目生产车间为租赁凯胜实业已建成闲置厂房，本项目新租赁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3900m²，车间 2 层建筑面积共计 7800m²，租赁协议见附件 4，项目所在凯胜实业厂区土地证见附件 5。

项目所在凯胜实业厂区东侧为空地，西侧为洛阳市红宝塑业有限公司，南侧隔军民路为洛阳市和诚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北 30m 处为北环路。项目租赁凯胜实业闲置车间为生产车间，车间东侧、西侧、北侧均为凯胜实业厂区空地，南侧隔凯胜实业厂区空地为凯胜实业生产车间。距离本项目车间边界最近的村庄为南 745m 的坟庄村。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所在凯胜实业厂区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3，项目所在凯胜实业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4。

3、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租赁凯胜实业闲置车间（共 2 层）作为生产车间，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洛阳东恒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吊带基布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香峪村九组洛阳市凯胜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4	车间总面积	7800m ² （车间共计 2 层，单层面积 3900m ² ）

5	总投资	100 万元		
6	劳动定员	30 人		
7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20 天，两班制，单班 8 小时工作制		

项目租赁凯胜实业闲置车间(共 2 层)作为生产车间,车间占地面积约 3900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1 层、2 层）；辅助工程为办公用房；储运工程为原料区、润滑油存放区、拉丝物料暂存区、成品区；公用工程为给水设施、供电设施等；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本次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数量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	1 个	75m×52m×6m	租赁，根据生产情况建设有 4 条拉丝生产线，此外划分有圆织机区域、吊带机区域、原材料区、拉丝物料暂存区、办公用房和成品区等
	生产车间 2 层	1 个	75m×52m×6m	租赁，根据生产情况划分为圆织机区域及成品区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1 个	4m×3m×3m	租赁，车间内生产管理使用
		1 个	8m×3m×3m	租赁，车间内行政办公使用
储运工程	原料区	1 个	100m ²	新建，用于原料存放
	润滑油存放区	1 个	5m ²	新建，用于润滑油存放
	拉丝物料暂存区	1 个	100m ²	新建，用于拉丝后半成品物料的暂存、周转
	成品区	2 个	单个 1000m ²	新建，用于成品存放
公用工程	给水设施	/	/	依托凯胜实业供水设施
	供电设施	/	/	依托凯胜实业供电设施，引自开发区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集气设施（集气罩+四面软帘）+“过滤棉+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 排气筒，1 套			新建，拉丝机挤出工序有机废气治理
	用电监管设备	1 套	/	新建，设备用电监管
	工业视频监控系统	1 套	/	新建，污染物产生排放视频监控
	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1 套	/	依托凯胜实业
	冷却循环水池	1 座	140m ³	新建，收集拉丝机挤出物料循环冷却水

	厂区化粪池	1 座	10m ³	依托凯胜实业，生活污水预处理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	/	新建，降低生产噪声
	生活垃圾桶	10 个	/	新建，生活垃圾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个	30m ²	新建，拟位于车间 1 层内西侧，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
	危废暂存间	1 个	<u>15m²</u>	新建，拟位于车间 1 层外西南侧，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4、车间平面布置

生产车间 1 层：项目拉丝机生产区位于生产车间 1 层南侧，圆织吊带生产区位于生产车间 1 层北侧，办公用房在生产车间 1 层东侧中部及南部各布设有 1 个，原料区、润滑油存放区均位于生产车间 1 层东侧，成品区位于生产车间 1 层中部，拉丝物料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 1 层西南侧，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 1 层内西侧，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 1 层外西南侧；

生产车间 2 层：圆织生产区分两块，依次位于生产车间 2 层南、北区域，成品区位于生产车间 2 层中部。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5-1、附图 5-2。

5、主要产品及产能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格	年产量	备注
1	基布	t/a	布幅宽1.9m，均重500kg/卷，1000m/卷	5000	/
2	吊带	t/a	1吨级，宽度40mm、厚度12mm	1000	/
合计		t/a	/	6000	/

6、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拉丝机、圆织机、吊带机等，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型号	规格	工作时长	数量	备注
1	拉丝机	SJPL-G1 30×33-1 500	单条生产线生产能力 0.3t/h	16h/d，年工作 320d	4 台	位于生产车间 1 层，成套设备，包括搅拌

						仓、挤出主机、冷却水槽、提膜机、牵伸辊、绕丝机等
2	圆织机	HLD-2000-8S	加工量 40-50m/h	16h/d, 年工作 320d	50 台	生产车间 1 层、2 层均有设置, 其中 1 层拟设置 10 台, 2 层拟设置 40 台
3	吊带机	/	加工量 120-130m/h	16h/d, 年工作 320d	4 台	位于生产车间 1 层
4	打包机	/	加工量 1.2-1.5t/h	16h/d, 年工作 320d	2 台	生产车间 1 层、2 层各 1 台
5	循环水泵	/	140m³/h	16h/d, 年工作 320d	2 台	1 用 1 备, 拉丝冷却循环水配套
7	空压机	设备功率 30kW	容积流量 3.8~5.3m³/min	16h/d, 年工作 320d	3 台	为生产设备提供吹扫气, 车间 1 层 1 台, 车间 2 层 2 台
8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	13000m³/h	16h/d, 年工作 320d	1 台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 位于生产车间 1 层南侧
9	拉丝机挤出物料冷却水循环池	/	140m³	16h/d, 年工作 320d	1 座	位于生产车间 1 层南侧
10	冷却塔	/	140m³/h	16h/d, 年工作 320d	1 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等文件，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在淘汰目录内。

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共建设 4 条拉丝生产线，单条拉丝生产线生产能力最大为 300kg/h，拉丝机年运行 5120h，则其最大生产能力合计为 6144t/a，本项目吊带及基布年产能 6000t/a，拉丝机总体生产能力可满足本项目产品生产需求。

6、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分析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汇总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原辅料	聚丙烯颗粒	t/a	5973.5	外购，无色半透明颗粒状，3mm 左右颗粒，25kg 袋装
2		填充母料	t/a	33.2	外购，白色颗粒状，3mm 左右颗粒，25kg 袋装
		包装袋	t/a	2.0	外购，成品包装打包

3		润滑油	t/a	0.1	外购, 25kg 桶装
4	能源	水	m³/a	8112	引自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水管网
5		电	kW·h/a	30 万	引自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电系统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聚丙烯颗粒	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化学式为（C ₃ H ₆ ） _n ，外观透明而轻，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密度 0.89~0.91g/cm ³ ，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在 155℃左右软化，熔点 164~170℃，聚丙烯的热分解温度约 400℃。
填充母料	塑料母料：其主要成分为聚丙烯、硬脂酸、偶联剂、碳酸钙和石蜡等。①偶联剂主要为铝酸酯偶联剂；外观为白色或淡黄色蜡状固体；熔融温度 60~90℃，热分解温度 300℃；②硬脂酸纯品为白色略带光泽的蜡状小片晶体；无毒；熔点：67℃-69℃；稳定性：360℃分解。③碳酸钙粉体粒径≤10μm。④石蜡主要成分 C ₁₆ ~C ₄₀ 的饱和烷烃，并含有少量的环烷烃及异构烷烃，熔点 47~64℃，含油量≤2.0%，化学性质稳定，溶于乙醚、氯仿、苯及二硫化碳，不溶于水、乙醇及酸类。可提高塑料制品的耐热性、刚性及硬度，提高产品尺寸的稳定性。

7、项目水平衡分析

（1）给水

①拉丝物料冷却水循环补充水

项目经拉丝机挤出后的塑料薄膜需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定型，冷却水系统设冷却水循环水池（140m³）和冷却塔，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140m³/h，则日循环水量为 140m³/h×16h/d=2240m³/d（冷却水系统运行时间为 16h/d）。冷却水循环使用，使用过程中损耗后定期补给水，损耗水量按循环水量 1%计，补充水量 22.4m³/d（7168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每 80 天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 140m³，则年更换 560m³/a（1.75m³/d），用于项目所在凯胜实业厂区内绿化洒水降尘。

②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非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40L/人·d 计，年工作 320d，则本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384m³/a）。项目用水依托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2）排水

拉丝物料冷却水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定期更换后用于凯胜

	实业厂区内绿化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依托凯胜实业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近期定期清掏用于农田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建成后经污水管网排至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 供电 本项目新增用电量 30 万 kW·h/a，项目用电来自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电电网，依托凯胜实业厂区内现有供电设施。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员工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2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1.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厂区布局再调整及设备安装，项目施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且施工主要在车间内进行，主要为车间内安装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等，待验收合格后即可交付生产使用。 1.2 施工期产污环节 施工期污染物主要以施工噪声、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为主，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污染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二、运营期 2.1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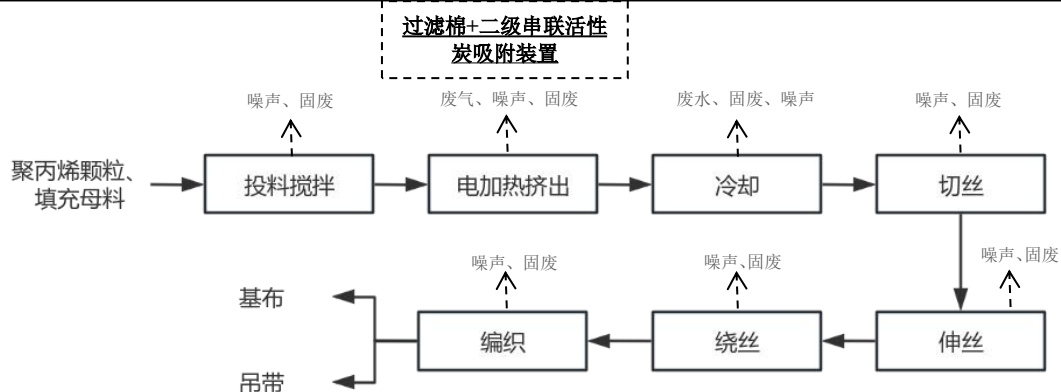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上料搅拌

在进料口将聚丙烯颗粒以及填充母料颗粒加入搅拌仓内，之后搅拌仓进行密闭搅拌，搅拌混合后通过内置螺杆管道将混合粒料输送至小料仓，由料仓落料至拉丝机挤出主机。项目原料使用风选后 3mm 左右颗粒料，且搅拌仓混料输送过程设备密闭，过程基本不产生粉尘。该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及固废（原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袋）。

(2) 电加热挤出

在拉丝机挤出主机区域进行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150℃~200℃，原料在设备内受热熔融，由挤压装置挤出，挤出后形状为薄膜状。该工序塑料熔融挤压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设备运行噪声、及固废（挤出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3) 冷却

拉丝机挤出后的塑料薄膜进入水槽中进行冷却，通过轮滚牵引拉出，之后进入下一道工序。该工序配备有冷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工序产生废水（拉丝机挤出物料冷却水更换废水）、设备运行噪声、固废（塑料漂浮渣、废丝）。

(4) 切丝

经过冷却的塑料薄膜通过滚筒牵引至提膜工序，提膜工序上的刀片将塑料薄膜切成丝状，此过程冷切、不加热。该工序产生噪声及固废（废边角料、废丝）。

(5) 伸丝

切丝后物料经牵伸辊牵引进入伸丝系统，拉伸过程利用系统烘箱加热（50-60℃左右），达到轻微软化状态，在拉伸牵引力的作用下，使塑料丝纵向强度增加，同时烘干塑料丝表面的水分。由于烘箱温度较低，该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及固废（废边角料、废丝）。

(6) 绕丝

经过伸丝后的塑料丝经过绕丝机打卷，形成丝辊，之后取下备用，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固废（废丝）。

(7) 编织

丝辊安装在圆织机或吊带机上，经过编织后成为基布或吊带即为成品；将产品按照规格进行堆叠，打包成垛出售。编织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及固废（废丝）。

2、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表 26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拉丝机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拉丝机挤出工段二次密闭，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四面软帘	废气经 1 套“ <u>过滤棉+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u> ”(TA001)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10m ³ 化粪池（依托凯胜实业厂区现有）	
	拉丝机挤出物料冷却水更换废水	COD、SS	冷却水循环水池（ <u>140m³</u> ）冷却后循环利用，定期更换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水泵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固废	职工日常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生产过程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废丝、塑料漂浮渣经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30m ²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生产及设备检查维修过程、污染治理过程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含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经分类收集后密闭分类放于危废暂存间（ <u>15m²</u>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洛阳市凯胜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范围内，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租赁凯胜实业闲置车间用于基布及吊带生产。现场调查期间，该闲置车间建成后未进行生产，且厂房内无相应生产设备，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及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香峪村九组洛阳市凯胜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内容及《洛阳环境质量月报》（2024 年第 12 期）中 1-12 月份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详见下表。				
	表 27 区域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浓度	48	35	137.1%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75	70	107.1%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8	160	111.3%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2024 年 SO ₂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_{2.5} 、PM ₁₀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及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偃师区的主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 _{2.5} ），空气质量级别为超二级标准。					
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随着《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偃师区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偃师区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5〕1 号）等文件的实施，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将逐步好转。					

	2、水环境质量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距离本项目东南约 2.9km 处的洛河。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 2024 年 6 月 5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4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有 20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分布监测断面 19 个，淮河流域北汝河设置监测断面 1 个。所监测断面中水质类别符合 I~III 类断面 18 个（占 90.0%）。 2024 年所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河流为黄河洛阳段、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水质状况“良好”的河流为涧河，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二道河和瀍河。与 2023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黄河洛阳段、涧河、瀍河、二道河水质无明显变化。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洛阳市凯胜实业有限公司闲置车间，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凯胜实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不需要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也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28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0mg/m ³
				无组织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排放建议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全厂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³
				无组织	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且去除效率达不到 80%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 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80mg/m ³ ，建议去除率 70%
				无组织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类：昼间≤70dB（A）、夜间≤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70dB（A）、夜间≤55dB（A）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mg/L
氨氮			/		
SS			400mg/L		
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COD		350mg/L	
		NH ₃ -N		30mg/L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2020 年 5 月 27 日），本项目不再申请有关重点污染物排放预支增量，重点污染物排放通过区域替代削减。在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特点，给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具体指标建设单位应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核定。 1、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新增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u>0.4047t/a（其中有组织 0.2996t/a，无组织 0.1051t/a）</u>，<u>在偃师区域内实行倍量替代，即倍量替代 0.8094t/a。该排放总量指标从洛阳大福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中倍量替代。</u> 2、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u>拉丝机挤出物料冷却水</u>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更换后用于凯胜实业厂区绿化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依托凯胜实业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进行管理，<u>因此本次评价不再推荐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u>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建设环保设施等，工程量较小且施工主要在车间内进行，施工结束后产生的影响也随之消失，只要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采取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凯胜实业厂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施肥。 2、施工单位应合理选用施工机械，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次序、时间，禁止夜间施工。 3、运输车辆要低速、禁鸣，减轻对居民的影响。 4、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不能随意倾倒，需要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29 项目废气污染源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量 m ³ /h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有组织	拉丝机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u>1.9972</u>	<u>30.01</u>	<u>13000</u>	95	过滤棉+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	85	是	<u>4.50</u>	<u>0.0585</u>	<u>13000</u>	5120	<u>0.2996</u>	20	/
无组织	拉丝机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u>0.1051</u>	/	/	/	车间密闭，挤出工段二次密闭，设置集气罩+四面软帘	/	是	/	/	/	/	<u>0.1051</u>	2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的废气<u>主要为拉丝机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u>。 本次评价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采用产污系数法对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进行核算。 拉丝机熔融挤出工序加热温度为 150℃~200℃，未达到原料的分解温度（聚丙烯颗粒约 400℃、填充母料约 300℃），但会使原料中一小部分游离分子裂解，挥发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中<u>“未加控制的塑料生产的排放因子 聚丙烯 0.35kg/t”</u>推荐的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原料。本项目使用聚丙烯颗粒及填充母料共计 6006.7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约为 2.1023t/a。 本项目生产车间 1 层内新建 4 条拉丝生产线，<u>对拉丝机挤出工段设置集气设施（顶吸式集气罩（3.0m×1.5m）+四面软帘），共 4 套，集气效率 95%</u>）收集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并在车间外配套新建 1 套<u>“过滤棉+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u>对其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挤出工序所需风量： $Q=KPHv_1 \text{ (m}^3/\text{s)}$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³/s； P—罩口敞开面周长，m；<u>本项目集气罩口规格为 3m×1.5m（4 个），则单个集气罩口敞开面周长为 9m；</u>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本项目取 0.20m； v₁—控制速度，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35m/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经计算，车间内 4 台拉丝机挤出废气收集所需风量合计为 12700.8m³/h（单台所需风量 0.882m³/s），考虑到管道风量损失，废气治理设施所需风量按 13000m³/h 计。 治理措施：挤出工序废气经<u>集气设施（集气罩+四面软帘）</u>收集汇总后进入 1
----------------------------------	--

套“过滤棉+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集气效率按 90%计，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5%。

项目生产过程生产车间密闭，拉丝机挤出工段二次密闭（集气罩+四面软帘），未被有组织收集的有机废气经厂房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 0.1051t/a。

表 30 挤出工序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量 m ³ /h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拉丝机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u>1.9972</u>	<u>30.01</u>	<u>13000</u>	95	<u>过滤棉+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u>	85	是	<u>4.50</u>	<u>0.0585</u>	<u>13000</u>	5120	<u>0.2996</u>
无组织	拉丝机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u>0.1051</u>	/	/	/	<u>车间密闭，挤出工段二次密闭，设置集气罩+四面软帘</u>	/	是	/	/	/	/	<u>0.1051</u>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拉丝机挤出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经“过滤棉+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15m 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4.50mg/m³，排放速率为 0.0585kg/h，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mg/m³）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排放建议值（全厂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³），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限值要求（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 70%）。

1.2 非正常工况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施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下的污染物排放，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a) 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

项目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开停机阶段。项目在开停机阶段均要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开机前在检查废气处理设施，保障其正常运行；停机阶段，同样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停止系统进料，项目在开停机阶段废气处理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可以保证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因此，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开停机及检修时必须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b) 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状况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状况主要是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中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饱和后未进行更换，发生频次为每年 1 次，每次持续时间 1h，非甲烷总烃吸附效率降为 0%，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状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及采取措施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风量 Nm ³ /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 时长	年发生 频次	非正常排放量 kg/a	排气筒 高度 m	采取措施
DA001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u>0%</u>	<u>13000</u>	<u>30.01</u>	<u>0.390</u>	1h	1 次	<u>0.390</u>	15	及时停止生产，进行检修

针对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状况，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配备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巡查和维护，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消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现设施故障及时上报修复；若遇设备不能得到及时修复，应立即通知生产岗位停止生产，直至相应的废气净化设施恢复正常运行时再恢复生产。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工况事故环

	境影响。 1.3 废气污染防治技术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是经过活化处理后的碳，其具备比表面积大，孔隙多的特点，使其具有较强吸附能力。颗粒碳比表面积一般可达 700—1200m²/g，其孔径大小范围在 1.5nm—5μm 之间。其活性炭吸附方式主要是活性炭与气体分子间的范德华力，当气体分子经过活性炭表面，范德华力起主导作用时，气体分子先被吸附至活性炭外表面，小于活性炭孔径的分子经内部扩散转移至内表面，从而达到吸附的效果。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①<u>过程控制技术：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u>；②可行技术：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u>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原辅料使用，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措施为“集气罩+四面软帘”，废气治理设施为“过滤棉+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u>工艺，为可行技术。因此，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技术为可行技术，防治措施可行。 1.4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内容及《洛阳环境质量月报》（2024 年第 12 期）中 1-12 月份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项目所在区域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目前，洛阳市偃师区正在实施《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偃师区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偃师区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5〕1 号）等文件中要求的一系列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项目挤出工序废气经<u>集气设施（集气罩+四面软帘）</u>收集后进入<u>“过滤棉+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u>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mg/m³）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排放建议值（全厂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³），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
--	---

环攻坚办〔2017〕162号）限值要求（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70%）。因此，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环保角度可行。

1.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温度 (°C)	流速 (m/s)
挤出工序废气治理设施 15m 排气筒	DA001	112°43'15.714"	34°44'29.968"	一般排放口	15	<u>0.6</u>	30	<u>12.8</u>

1.6 废气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的要求，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行阶段应对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有计划监测，监测方法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结合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3 项目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排放建议值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企业限值要求
项目所在车间厂界上风向 1 处，下风向 3 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排放建议值
厂区内（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拉丝机定期更换的<u>拉丝机挤出物料冷却水更换废水</u>。 2.1 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次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规定的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进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凯胜实业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废水近期用于农田施肥，远期排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u>拉丝机挤出物料冷却水</u>定期补充、循环使用，每80天更换一次。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劳动定员30人，年工作320d，不在厂内食宿。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非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以40L/人·d计，年工作320d，则本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为1.2m³/d（384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96m³/d（307.2m³/a），类比同类企业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COD、SS和氨氮，其产生浓度分别为COD350mg/L，SS200mg/L，氨氮30mg/L，则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约为COD 0.1075t/a，SS 0.0614t/a，氨氮0.0092t/a。 生活污水依托凯胜实业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通管网后排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化粪池对COD、SS、氨氮的去除效率分别取 20%、30%、3%，则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 0.0860t/a、SS 0.0307t/a、氨氮 0.0089t/a。 拉丝机通过冷却水系统进行冷却，冷却水系统设冷却水循环水池和冷却塔，冷却水循环水池容量为 140m³，冷却水用水量 140m³/h，循环使用，每 80 天更换 1 次，每次更换的冷却水量 140m³。<u>该部分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 SS，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类比同类型企业确定该部分废水源强，其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150mg/L、SS 30mg/L。</u>该部分水定期更换后用于凯胜实业厂区内绿化洒水降尘。凯胜实业厂区现有约 1500m² 绿化区域，可完全消纳本项目定期更换的冷却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	---

表 34 本项目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t/a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工作生活	COD	350	0.1075	间接排放	凯胜实业厂区化粪池	/	沉淀和厌氧发酵	20	是	307.2	280	0.0860	近期清掏肥田，远期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断
	SS	200	0.0614					30			140	0.0430		
	氨氮	30	0.0092					3			29.1	0.0089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表 3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DW001	凯胜实业厂区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12° 43' 14.482"	34° 44' 23.967"	凯胜实业厂区总排口	COD、SS、氨氮、流量	1次/年

凯胜实业厂区总排口：近期清掏肥田，远期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2.2 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是一种节能、价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在小型企业中较为常见。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生活污水可行技术为：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深度处理设施：过滤、活性炭吸附、超滤、反渗透。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为：依托凯胜实业厂区化粪池，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技术可行。

根据工程分析及本项目所在凯胜实业厂区现场调查情况，凯胜实业厂区共 3

	个化粪池（其中本项目所在车间南侧紧邻的凯胜实业生产车间东西两侧绿化带下方各有 1 个化粪池、凯胜实业厂区食堂和厂区办公楼之间布设有一个化粪池，单个化粪池容积均为 10m³），本项目主要依托凯胜实业生产车间西侧绿化带下方的化粪池（10m³）。本项目所依托的化粪池目前仅凯胜实业（生活污水量 5.76m³/d）使用，化粪池可存约 1.7d 的生活污水量，生活污水停留时间可满足《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中化粪池停留 12~24h 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可行。 （2）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偃师区首阳山街道聚贤路与滨湖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其服务范围为偃师市商城遗址以西、洛河以北区域，服务范围涵盖北环板块，但板块内部分区域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56 亩，西区污水处理厂于 2015 年开始建设，2017 年建成投运，近期设计规模处理污水 2 万 m³/d，远期设计规模处理污水 5 万 m³/d，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为 COD≤350mg/L、BOD₅≤200mg/L、氨氮≤30mg/L，污水处理系统采用改良型卡鲁塞尔奥贝尔氧化沟深度处理工艺，出厂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一级标准。 本项目位于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生活污水依托凯胜实业厂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同时可满足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可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生活污水远期依托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运营期高噪声设备主要有拉丝机、圆织机、吊带机、风机、循环水泵、冷却塔、空压机等机械设备，项目噪声设备源强核算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规定的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类比法进行。 项目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在 80~85dB（A）之间，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设置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源强 25dB（A），详见下表。
--	---

表 36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声功率级/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m
1	车间1层	拉丝机, 4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0 (等效后: 86.0)	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23.7	6.1	1.2	9.1	28.2	26.3	33.0	73.5	73.4	73.4	73.4	(8:00~18:00; 20:00~次日6:00)	25.0	25.0	25.0	25.0	42.5	42.4	42.4	42.4	1
2		圆织机, 10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0 (等效后: 90.0)		39.9	25.6	1.2	28.8	23.2	6.6	37.8	77.4	77.4	77.6	77.4		25.0	25.0	25.0	25.0	46.4	46.4	46.6	46.4	1
3		吊带机, 4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0 (等效后: 86.0)		20.9	20.9	1.2	23.0	41.9	12.1	19.1	73.4	73.4	73.5	73.4		25.0	25.0	25.0	25.0	42.4	42.4	42.5	42.4	1
4		1#空压机	80		20.2	0.5	1.2	2.6	41.4	32.4	19.9	68.2	67.4	67.4	67.4		25.0	25.0	25.0	25.0	37.2	36.4	36.4	36.4	1
5	车间2层	圆织机, 40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0 (等效后: 96.0)		36.3	20.1	8.0	23.2	26.5	12.2	34.5	81.4	81.4	81.4	81.4		25.0	25.0	25.0	25.0	50.4	50.4	50.4	50.4	1
6		2#空压机	80		28.9	2.5	8.0	5.1	32.8	30.1	28.4	67.6	67.4	67.4	67.4		25.0	25.0	25.0	25.0	36.6	36.4	36.4	36.4	1
7		3#空压机	80		38.2	20.7	8.0	23.8	24.6	11.5	36.4	67.4	67.4	67.5	67.4		25.0	25.0	25.0	25.0	36.4	36.4	36.5	36.4	1

注：表中坐标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37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循环水泵	<u>44.0</u>	<u>-4.7</u>	<u>-1.0</u>	<u>85/1</u>	基础减振、置于地下	8:00~18:00; 20:00~次日 6:00
2	冷却塔	40.0	-4.7	2.0	80/1	基础减振	
3	风机	30.4	4.7	1.0	85/1	基础减振	

注：表中坐标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各厂界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 (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户外声传播衰减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屏障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用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③噪声贡献值

噪声贡献值: 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项目租赁凯胜实业闲置车间，预测点为凯胜实业厂区厂界。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噪声预测分析

厂界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 (A)	标准限值dB (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115.3	-10.4	1.2	昼间	<u>45.5</u>	65	达标
				夜间	<u>45.5</u>	55	
南厂界	54.8	-141.0	1.2	昼间	<u>38.0</u>	65	达标
				夜间	<u>38.0</u>	55	
西厂界	-4.4	17	1.2	昼间	<u>53.7</u>	65	达标
				夜间	<u>53.7</u>	55	
北厂界	38.7	54.0	1.2	昼间	<u>51.5</u>	70	达标
				夜间	<u>51.5</u>	55	

注：表中坐标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后，对凯胜实业东、南、西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凯胜实业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9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凯胜实业东、南、西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凯胜实业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源强核算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规定的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进行。

（1）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废丝、塑料漂浮渣、废包装材料。

①废边角料、废丝、塑料漂浮渣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废丝及塑料漂浮渣，属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原辅材料用量的 0.1%，即 6.01t/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该部分废边角料、废丝、塑料漂浮渣均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03-S17（废塑料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主要包括各种原辅材料等使用的塑料包装袋，均属一般固废，根据同类型企业生产经验，其产生量约为原辅料用量的 0.05%，约 3.0t/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该部分废边角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03-S17（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含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过滤棉。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5%，二级活性炭吸附箱装填活性炭（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企业差异化指标，蜂窝状活性炭填充量（m³）与每小时废气处理量（Nm³/h）之比≥1:5000，故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填充量不低于 2.6m³。蜂窝状活性炭的密度以 0.5g/cm³ 计，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共 2 个炭箱，经计算，每个炭箱需装填 1.3t 的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按 Qe=0.2kg/kg 活性炭计。结合前文废气源强核算可知，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中经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1.9972 \times (1-85\%) \approx 1.6976\text{t/a}$ ，需新鲜活性炭 8.4882t/a，按整数计则活性炭每年更换约 4 次，项目年工作 320d，平均每 80 天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约 10.185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由专用塑料袋密封包装+危废贮存容器密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润滑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需定期使用润滑油进行润滑养护。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运行期间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采用专用容器盛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含油包装桶

根据本项目润滑油使用情况，本项目废含油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4 个，单个桶重 1kg，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油包装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加

盖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含油废抹布

本项目含油废抹布来源主要为润滑油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过程中使用抹布对设备进行擦拭，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废抹布属于“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采用危废贮存容器密封收集好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废过滤棉

项目挤出工序有机废气在进入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之前需采用过滤棉预处理，以过滤并去除该部分废气中夹杂的少量水蒸气及塑料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油性物质，以避免对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造成堵塞，影响有机废气的后续吸附效果。过滤棉吸附达到饱和状态后需定期更换。过滤棉更换频次按照每 32 个工作日更换 1 次计，单次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5kg。本项目年工作 320 天，则经计算，本项目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过滤棉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属于“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类危废。废过滤棉在危废暂存间密封包装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每年工作 **320 天**，产生量按 0.60kg/（人·d）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76t/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生活垃圾属于 SW64 其他垃圾—非特定行业—900-099-S64（以上之外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汇总见下表。

表 4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名称	产生	属性	主要有毒	物理	环境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	利用	处理去向
----	----	----	------	----	----	-----------	----	----	------

		环节	类别	编码	有害物质名称	性状	危险特性		方式	处置方式和去向	委托利用量 t/a	委托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SW64 (900-099-S64)	/	固态	/	<u>5.76</u>	垃圾桶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u>5.76</u>	0
	废边角料、废丝、塑料漂浮渣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3-S17)	/	固态	/	6.01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	外售处理	6.01	/	0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3-S17)	/	固态	/	3.0		外售处理	3.0	/	0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u>10.1859</u>	危废暂存间存放	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	<u>10.1859</u>	0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u>900-041-49</u>	矿物油、添加剂	固态	T, I	<u>0.05</u>			/	<u>0.05</u>	<u>0</u>
	废润滑油	设备润滑养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矿物油、添加剂	液态	T, I	0.1			/	0.1	0
	废含油包装桶	润滑油更换使用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矿物油、添加剂	固态	T	0.004			/	0.004	0
	含油废抹布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矿物油、添加剂	固态	T/In	0.01			/	0.01	0

	护 擦 拭			剂								
--	-------------	--	--	---	--	--	--	--	--	--	--	--

本工程拟在车间 1 层内西部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30m²），在车间 1 层外西南侧设置一处危废暂存间（**15m²**），要求均设置环保图形标志，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定期外售，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垃圾不得乱扔，送入垃圾桶存放，保持厂区清洁，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 工序 及装 置	形 态	主要 成分	有害 成分	产 废 周 期	危 险 特 性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1859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80 天	T	危废暂存区内分类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5	废气治理	固态	矿物油、添加剂	矿物油、添加剂	32 天	T, I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设备润滑养护	液态	矿物油、添加剂	矿物油、添加剂	1 年	T, I	
废含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04	润滑油更换使用	固态	矿物油、添加剂	矿物油、添加剂	1 年	T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养护擦拭	固态	矿物油、添加剂	矿物油、添加剂	3 个月	T/In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外西	15m²	危废贮存容器；危废暂存间内	约 12t	80 天
	废过滤	HW49	900-041-49					32 天

	棉			南侧		暂存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3个月
	废含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3个月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3个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全部危废均暂存在一座 **15m²** 的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面积及贮存能力可以满足危废的贮存需求。

4.2 危险废物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危险废物收集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各类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项目危废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

②制定危废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废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口罩等。

（2）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①危废储存库地面基础应采取防渗，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张贴危险废物标志，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并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按照防渗层防渗技术要求对地面采取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②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的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做好危废情况的记录，并及时存档以备查阅。

③本项目各项危废分类收集后分区暂存，其中：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均采用带塑料包装内衬的包装桶密封收集暂存，废含油包装桶加盖密封暂存，废润滑油使用耐腐蚀、防渗漏的包装桶收集密封暂存，以上危废均放置于防潮防渗漏托盘上，在通过密封容器/包装储存的条件下，不易产生 VOCs 和异味等，可不考虑危废间废气的收集处理。

④危险废物在危废库房内暂存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存储和管理，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危废暂存间内设置贮存分区并粘贴相应的标识牌。

⑤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存放的废润滑油为液态危险废物，需按要求设置对应的液体泄漏收集设施，废润滑油最大贮存量为 0.1t，废润滑油贮存区域有效面积按 1m² 计，环评建议在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存放区域设置高度约 10cm 的围堰。

（3）危险废物转运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废过滤棉均采用带塑料包装内衬的包装桶密封收集暂存，废含油包装桶加盖密封暂存，废润滑油使用耐腐蚀、防渗漏的包装桶收集密封暂存，避免泄漏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试行）》，危废转移必须实行电子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通过《物联网系统》实现。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

在加强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途径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项目车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并在建设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即对项目区进行分区防渗，正常情况下不会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非正常情况下，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为危废暂存间、润滑油存放区、生产车间一层、生产车间二层、拉丝机挤出物料冷却水循环水池、化粪池等，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石油烃等，污染途径为大气沉降、垂直入渗等。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污染物类型为其他类型，不涉及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类型，拟对项目区进行分区防渗，具体情况如下。

表 43 项目分区防控措施

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防渗分区	防渗层防渗技术要求
生产车间 1 层、2 层	地面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Mb ≥1.5m, K≤1× 10 ⁻⁷ cm/s
<u>拉丝机挤出物料冷却水循环水池</u>	<u>地面、池体</u>		
化粪池			
办公室	地面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危废暂存间	地面、裙角、围堰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Mb ≥6.0m, K≤1× 10 ⁻⁷ cm/s
<u>润滑油存放区</u>	地面、围堰		

因此，项目运营对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6、环境风险分析

6.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

项目运营期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以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含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等）。

润滑油为遇火可燃的毒性物质，桶装存放于原料区。废润滑油为可燃、毒性液态物质，危险特性 T，I；废含油包装桶为可燃、毒性固态物质，危险特性 T；废活性炭为固态物质，危险特性 T；含油废抹布为可燃、毒性固态物质，危险特性 T/In。危险废物均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项目风险源为润滑油存放区（位于生产车间一层西侧）、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一层外西南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相关数据，计算

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性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均属于油类物质。其最大贮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4 风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一览表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危险物质 Q 值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	0.2	2500	0.00008
合计				0.0000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00008**<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废润滑油，润滑油存放区设施不完善、危废贮存库设施不完善可能发生风险物质散漏至外环境，可能发生泄露、与明火造成火灾等环境风险，可能对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环境等造成环境影响。

具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法律、规范，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规定。

（2）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并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按照防渗层防渗技术要求对地

面采取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置。

(3) 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有关防火、防爆等有关规定，原料区严禁明火，必须做防静电、防雷接地设计。润滑油存放区四周设置围堰，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漏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一旦发生泄漏，确保泄漏物料可全部被拦截在围堰内，不会进入外环境。原料暂存区在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

(4)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所有管道、阀门等连接部位都应连接牢固，做到严密、不渗、不漏，预防物料意外泄漏事故；如发生泄漏的情况，需对管道进行更换和修复。

(5) 制定严格工艺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监督和管理，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提高操作管理水平，定期进行培训，避免操作失误引发的事故。

(6) 加强日常值守和监控，定时由安全员或生产人员巡检，一旦发现异常及时检修。

(7) 配备应急设备和资源（如灭火器、沙袋、沙土、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设专人管理、负责、检查、修理、保养、更换。

综上所述，通过采用上述相应的控制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程度可以接受，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排污许可类别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923 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应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4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本项目属于基布及吊带制造项目, 产品总产能在 1 万吨以下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网上注册，并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8、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共计 **17.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55%**，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	规格及数量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	拉丝机挤出工序有机废气	<u>集气设施（集气罩+四面软帘）+“过滤棉+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1）</u>	1 套	5.0	新建
	污染监控	工业视频监控系统	1 套	2.0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化粪池（10m³）	1 个	/	依托凯胜实业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	5.0	新建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30m²）	1 个	0.5	新建
	废包装材料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 15m² ）， <u>废润滑油暂存区设置高度不小于 10cm 的围堰</u>	1 个	2.0	新建
	废润滑油				
	废油桶				
	含油废抹布				
	废过滤棉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	10 个	0.05	新建
其他	用电监管设备		1 套	1.0	新建
	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1 套	依托厂区现有	依托凯胜实业
	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储备（如灭火器、沙袋、沙土、应急桶等）		若干	2.0	新建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17.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及要求
大气环境	DA001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设施（集气罩+四面软帘）+“过滤棉+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mg/m ³ ）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排放建议值（全厂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³ ），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80mg/m ³ ，建议去除效率 70%）
	生产车间/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u>拉丝机挤出工段二次密闭（设置集气罩+四面软帘）</u>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排放建议值（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为 4mg/m ³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限值 20mg/m ³ ）
	厂界/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u>拉丝机挤出工段二次密闭（设置集气罩+四面软帘）</u>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 ³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排放建议值（企业边界 1h 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
地表水环境	DW001 凯胜实业厂区总排口/职工洗漱	COD、SS、氨氮	生活污水依托凯胜实业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及要求
			度处理	
	拉丝机 挤出物 料冷却 过程	COD、SS	拉丝机挤出物料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利用，定期更换后用于凯胜实业厂区绿化洒水降尘	/
声环境	厂界/水泵、风机等各类高噪声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4类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 <u>废过滤棉</u> 分别采用专门的危废贮存容器密封收集后，存放于危废贮存间，废含油包装桶加盖密封后存放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车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并在建设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项目区进行分区防渗，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采取防渗措施后，项目运营对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法律、规范，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规定。 (2) 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并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按照防渗层防渗技术要求对地面采取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cm/s$；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置。 (3) 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有关防火、防爆等有关规定，原料暂存区严禁明火，必须做防静电、防雷接地设计。润滑油存放区四周设置围堰，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漏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cm/s$，一旦发生泄漏，确保泄漏物料可全部被拦截在围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及要求
				堰内，不会进入外环境。原料暂存区在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 (4)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所有管道、阀门等连接部位都应连接牢固，做到严密、不渗、不漏，预防物料意外泄漏事故；如发生泄漏的情况，需对管道进行更换和修复。 (5) 制定严格工艺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监督和管理，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提高操作管理水平，定期进行培训，避免操作失误引发的事故。 (6) 加强日常值守和监控，定时由安全员或生产人员巡检，一旦发现异常及时检修。 (7) 配备应急设备和资源（如灭火器、沙袋、沙土、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设专人管理、负责、检查、修理、保养、更换。
其他环境 管理 要求				①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②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文件要求，本项目应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按照管理要求排污。 ③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以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④环保标识规范化设置，粘贴告示牌。

六、结论

洛阳东恒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吊带基布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u>0.4047t/a</u>	/	<u>0.4047t/a</u>	<u>+0.4047t/a</u>
废水	COD	/	/	/	0.0860t/a	/	0.0860t/a	+0.0860t/a
	氨氮	/	/	/	0.0089t/a	/	0.0089t/a	+0.0089t/a
	SS	/	/	/	<u>0.0430t/a</u>	/	<u>0.0430t/a</u>	<u>+0.0430t/a</u>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废 丝、塑料漂浮 渣	/	/	/	6.01t/a	/	6.01t/a	+6.01t/a
	废包装材料	/	/	/	3.0t/a	/	3.0t/a	+3.0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u>10.1859t/a</u>	/	<u>10.1859t/a</u>	<u>+10.1859t/a</u>
	废润滑油	/	/	/	0.1t/a	/	0.1t/a	+0.1t/a
	废含油包装桶	/	/	/	0.004t/a	/	0.004t/a	+0.004t/a
	含油废抹布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过滤棉	/	/	/	<u>0.05t/a</u>	/	<u>0.05t/a</u>	<u>+0.05t/a</u>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